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1,730,439,000港元，跌幅達17%，而本期間之溢利僅由去年之7,149,000港元微降至6,77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53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因經濟衰退與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疲弱而減退。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業務發展放緩，使集團在香港與新加坡之銷售亦明顯受此影響。縱然消費需求疲弱，泰國與馬來西亞兩地之銷售仍可取得溫和增長。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去年之4.6%進一步收窄至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4.2%。總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為低，主要歸功於削減成本措施之施行。本集團將繼續削減成本，改善存貨及應收賬款管理。董事會預期資訊科技產品之市況及需求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繼續放緩。縱然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輔以集團的穩健財政狀況，管理層的豐富經驗以及面對逆境積累所得知識，本集團定可安然解決日後未能預計之問題。

董事深信，本集團基礎穩健，定可於經濟復甦時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挑戰背後暗藏商機，管理層亦會評估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更理想回報之投資，並於出現機會時慎選投資項目。本集團定當致力提升股東財富。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952,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多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借款約83,81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良好，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減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為39,1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607,000港元。

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6,15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於本期間僅增加4,545,000港元，原因是有16,719,000港元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以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為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7.2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5%。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44,7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9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便海外之附屬公司能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人數減至518人，於該期間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4,606,000港元。員工酬金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與上一個年結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商號提供公司擔保190,5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77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貨品供應之擔保。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寄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森桂	8,424,400	—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惠海	2,531,200	—
林慧蓮	2,276,000	—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按照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具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具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作出披露。

下表披露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林森桂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家名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嘉豐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惠海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慧蓮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0.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7,500,000	(500,000)	7,000,000
共計				12,500,000	(500,000)	12,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行使購股權之前一天的收市價為0.52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本10%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沒有或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